

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
- (二)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
- (三)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師推展家庭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實施期程: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

	職稱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黃美娟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王尹辰	女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謝永樑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行政組	學務主任	曹馨勻	女	協助籌劃家庭教育活動
	總務主任	許智凱	男	校園環境的佈置
教學組	教學組長	梅華容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語文領域國文科代表	許齡之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語文領域英語科代表	梁汎晴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數學領域代表	陳謀正	男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自然領域代表	黃雅雯	男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科技領域代表	陳佳萱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王麗玲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蔡京晏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	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活動組	特教領域代表		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(社會領域)訓育組長	吳雅惠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輔導組長	李宗陽	男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資料組長	陳慧如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七年級級導師	王德賢	男	協助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八年級級導師	羅于翔	男	協助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九年級級導師	林裕哲	男	協助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學生家長代表	蔡孟慧	女	協助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	

五、 實施方式: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於課發會或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提供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之課程設計資料，以協助融入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於行事曆上載明，活動花絮於校網及親職手冊刊登。

家長日	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親子溝通，幸福家庭等議題。
專題講座	舉辦校內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、子女教養、親子互動溝通等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或專輔教師主講。
學藝活動	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)舉辦相關活動，如:傳情活動等。
主題月	配合『慈孝感恩月』，將「感恩父母」等主題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引導，師生共同討論，鼓勵學生思考家庭成員互動的良好模式及知福惜福的感恩心態。
教師研習	針對親師溝通、高風險家庭辨識與通報等相關議題進行所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資源整合	結合社區及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，提供家長諮詢。
品格教育	落實品格教育聯絡簿的實施，以期協助親師生溝通交流。

- (四) 擴增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添購有關家庭教育、性別平等主題之教學媒體(書籍、牌卡等)，以供親師生借閱查詢。
- (五) 結合專輔、心理師之專長，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、家長小團體等輔導工作。
- (六) 建置校內三級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脆弱家庭及兒少保案件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六、 實施對象: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 預期效益: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習得正確健康的家庭教育理念。
- (二) 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引導親子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開發與更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以發揮家庭教育的功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生家庭生活知能及性別平等概念，平衡身心發展，開創幸福家庭，營造祥和社會風氣。

八、 經費:

- (一) 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、輔導處業務費支出。
- (二) 由家長會提供補助

九、 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